

附件 2

妨碍河道行洪突出问题排查整治行动方案

根据水利部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妨碍河道行洪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部署，针对 2021 年我省部分河道汛期反映出的行洪短板问题、河道乱占、乱建问题，全面清理整治妨碍河道行洪、阻水严重的违法建（构）筑物整治，保障河道行洪通畅，提出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根据水利部关于防汛查弱项补短板的工作部署，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重大使命，以河湖长制工作为主要抓手，以全域创建幸福河湖为目标，统筹发展和安全，正确处理保护与开发的关系，强化河湖管理，维护河湖的生态健康及可持续发展。

（二）主要目标

通过排查整治行动，全面摸清妨碍河道行洪的突出问题，全面清理整治阻水建筑物、未批先建等河道违法乱占乱建问题，保障河道行洪畅通。建立可持续的长效管理机制，确保河道行洪秩序安全畅通，河湖面貌不断改善。

二、排查整治范围

排查整治范围为流域面积 50 平方公里以上河道，其他河道参照执行。

三、排查整治内容

按照《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妨碍河道行洪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要求，对是否有阻水建筑物等 10 类问题进行排查整治。

四、工作安排

（一）规范数据填报（2021 年 12 月 25 日前）

2021 年 12 月 25 日前，由省、市、县级管理员负责为本级工作人员创建河湖管理督查 APP 账号。确保在排查阶段可利用河湖管理督查 APP 填报发现妨碍河道行洪的突出问题，可对水利部推送的遥感疑似问题图斑进行判别。

（二）全面排查摸底（2022 年 2 月 5 日前）

2022 年 2 月 5 日前，各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河长办要通过河湖管理督查 APP 平台，完成对所辖县（市、区）自查问题清单进行审核，并以市为单元上报妨碍河道行洪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问题清单、任务清单和责任清单至省河长办，同步抄送省水利厅。自 3 月起，各市河长办在每月 25 日前更新“三个清单”进展情况，将《通知》内附件 2、3 一并报送省河长办，抄送省水利厅。

（三）集中整改整治（2022 年 2 月—2022 年 11 月）

各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河长办对照自查问题清单于 5 月 15 日前，基本完成阻水严重的违法违规建筑物、构筑物等突

出问题清理整治，并以市为单元，将各县（市、区）排查整治情况报告、总结报告及各类问题的典型案例，报送省河长办，抄送省水利厅。于12月15日前，基本完成妨碍河道行洪突出问题清理整治。

（四）验收总结提升（2022年12月）

2022年12月10日前，各市河长办以市为单元，将各县（市、区）排查整治情况报告、总结报告及各类问题的典型案例，报送省河长办，抄送省水利厅。

五、保障措施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河长湖长牵头抓总和组织协调作用，设区市河长制办公室对排查整治工作的进度和质量负总责，县（市、区）河长制办公室、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协助河长湖长抓好任务分工和责任落实，抓紧制定整治行动计划。实施中加强行业部门指导监督，必要时集中抽调专门力量，组织开展排查整治的顺利推进。

二是强化问题整改。对水利部重点核查阶段反馈的问题要做到即查即改，无法立即改正的要做好解释说明，并确定整改期限，限期改正。

三是严格督查考核。各市河长办要加强排查整治的监督检查，发现有重大妨碍河道行洪问题未及时处理的要及时督办，必要时对责任河湖长进行约谈。省级将本次排查整治工作纳入2022年河长制考核，对整治措施落实不到位、整治进度滞后的，予以警示、约谈，对敷衍塞责、弄虚作假的，依法依

纪追究责任。

四是强化分类指导。市级要切实履行对县级指导职责，强化跟踪问效，对各项整改任务落实情况和整改工作进展情况组织开展定期检查、明察暗访，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加强指导帮扶，形成工作合力。

